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1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178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粤水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粤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粤水电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